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20〕69号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大连化物所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24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化物所发〔2015〕79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0年8月12日

大连化物所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第三条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项目、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四条 所有职工和学生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案件涉及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监察审计处统筹我所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案件的登记、受理，协调调查、复查工作，监督落实处理决定等。

第六条 学风道德委员会负责成立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复查，根据调查、复查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受理和调查

第七条 监察审计处接到举报后向学风道德委员会主任汇报，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者，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决定受理的案件，由学风道德委员会主任决定人选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应不少于5人，包含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科技专家。调查组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

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学风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调查组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规定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调查。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经学风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调查。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一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所学风道德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涉及职工政务处分的，由人事处按程序拟定处理决定；处理建议涉及导师资格、学位授予和学生处分的，由研究生部按程序拟定处理决定。所务会审议后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涉及职工党纪处分的，由监察审计处报所纪委、所党委讨论决定。

监察审计处组织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监察审计处负责将调查处理结果上报移交部门。

第十二条 处理措施主要包括：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 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 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所级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 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项目、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 取消已获得的所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资格;
-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对于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 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 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 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 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资助科

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承担项目资格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承担项目资格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细则第三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十四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认定为有科研失信行为的学生，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监察审计处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监察审计处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学风道德委员会主任，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当事人反馈复查决定。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大连化物所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化物所发〔2015〕79

号)同时废止。